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公司”、“卅思云”专指“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通在线”专指“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卅思云”前身），“八方视点”专指“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世程”专指“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海证券”专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律师”专指“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专指“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4年度、2015年度。

1、报告期内收购的两家子公司均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

行处理，但股权曾为代持，其中：2014 年 12 月之前，吕淑清持有的八方视点 60%股权系代王悦所持，张春生持有的八方视点 40%股权系代王悦、朱娜持有；2015 年 6 月之前，吕淑清持有的上海世程 60%股权系代王悦所持，张春生持有的上海世程 40%股权系代王悦、朱娜持有。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代持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是否符合常理，是否违背商业逻辑。

【回复】

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该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孙宏年（出资额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0%）和吕淑清（出资额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00%），其中吕淑清所持的 60.00%的股权系代王悦持有；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该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孙宏年（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0%）和吕淑清（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00%），其中吕淑清所持的 60.00%的股权系代王悦持有。

有关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设立时的代持原因为：王悦作为卅思云、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的控股股东需经常外出开拓业务及办理其他外联事项，考虑到办理工商注册及变更等事项均须登记股东亲自签署相关文件、且上海地区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亲自到场，如遇本人外出期间发生急需办理工商登记事项将多有不便；此外，当时股东王悦对股权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其只要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即可。故为便于办理公司登记手续，委托公司行政人员吕淑清（现仍在公司从事行政工作）代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将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但相关款项由王悦控制的银行帐户转出，并以现金的形式由吕淑清缴存至公司验资临时账户。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

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申报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情况”之“（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之“1、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之“（1）八方视点历史沿革”之“1）八方视点的设立”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1 年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的原股东孙宏年因经营理念及个人规划的原因决定退出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的经营，并分别于 2011 年 6 月、2011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上述两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张春生，从而退出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

张春生从孙宏年处受让的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的股权系代王悦及朱娜持有，其中，代王悦持有八方视点 30.00%（出资额为 30.00 万元）的股权、上海世程 30.00%（实际出资额为 30.00 万元）的股权，代朱娜持有八方视点 10.00%（出资额为 10.00 万元）的股权、上海世程 10.00%（实际出资额为 10.00 万元）的股权；股权代持原因为：孙宏年因个人原因退出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的经营，公司所有经营管理由王悦和朱娜接管，当时系卅思云经营业务急剧增长阶段，王悦和朱娜因卅思云公司事务繁多无暇顾及八方视点和上海世程，且办理工商、税务变更及后续经营中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事项较多，故而由公司当时的行政人员张春生代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将股份登记在其名下，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先由公司垫付，王悦及朱娜陆续将该部分资金补足，截至申报材料提交之日，公司全部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均已清理完毕。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申报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情况”之“（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之“1、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之“（1）八方视点历史沿革”之“4）八方视点第一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八方视点、上海世程的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查询了相关的出资及股权转让资金流水、个人所得税缴款记录，对王悦、朱娜、吕淑清及张春生进行了访谈，经上述核查后，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出资及股权转让时由吕淑清及张春生代持股权的事项是真实发生的，代持原因符合常理、并不违背商业逻辑，且相关的股权代持已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7 月解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 王悦、朱娜未提供对前述公司的出资凭证，代持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仅以访谈方式确认代持事实是否谨慎、是否符合职业习惯，自查执业质量。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股权代持的资金流水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八方视点设立时的代持情况核查

八方视点成立时，吕淑清代王悦持有股权，出资额为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00%，该笔资金实际由王悦控制的银行帐户（开户人：林松（王悦的丈夫）、帐户号码：406030301880****8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北窑支行）2007 年 11 月 27 日提现后，交由吕淑清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缴存至公司在中国银行怀柔支行开立的验资帐户。同日，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笔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汇验字（2707）第 476 号《验资报告》；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了王悦实际用于出资的银行存折的纪录、吕淑清用于出资的现金缴款单，并与工商档案资料中留存在验资报告后附的现金缴款单核对一致；并就八方视点设立时的代持事项与代持人吕淑清、被代持人王悦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八方视点设立时吕淑清代王悦持有股权的事项系真实情况。

2) 八方视点股权转让时的代持情况核查

2011 年 8 月，八方视点原股东孙宏年退出公司时，将其所持的八方视点的 40.00%股权转让给了张春生，张春生从孙宏年处受让的八方视点的股权实际为代王悦及朱娜持有，其中，代王悦持有八方视点 30.00%（出资额为 30.00 万元）的股权、代朱娜持有八方视点 10.00%（出资额为 10.00 万元）的股权。

针对本次代持事情，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孙宏年与张春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股转转让价款为 420.00 万元。鉴于孙宏年急于退出公司，但实际受让股东王悦及朱娜难以在短期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故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先从八方视点的银行帐户垫付（2011 年 11 月到 2012 年 10 月分多笔进

行支付)，财务记账时确认为王悦及朱娜的往来款，由王悦及朱娜后续偿还。关于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后续偿还情况，经核查，公司已经通过现金缴款及与卅思云、王悦和朱娜进行三方债务重组的方式予以偿还。

主办券商在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股东往来款项记录及偿还凭证并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的基础上认为，八方视点股权转让时张春生代王悦及朱娜持有八方视点股权的事项系真实情况。

3) 上海世程设立时的代持情况核查

上海世程成立时，吕淑清代王悦持有的认缴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00%，该笔资金实际由王悦控制的银行帐户（开户人：林松（王悦的丈夫）、帐户号码：601001003200****98、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09 年 12 月 23 日提现后，交由吕淑清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缴存至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嘉定区支行开立的验资帐户，2009 年 12 月 25 日，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笔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佳瑞验字（2009）第 22070 号《验资报告》；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了王悦实际用于出资的银行存折的纪录、吕淑清用于出资的现金缴款单，并与工商档案资料中留存在验资报告后附的现金缴款单核对一致；就上海世程设立时的代持事项与代持人吕淑清、被代持人王悦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海世程设立时吕淑清代王悦持有股权的事项系真实情况。

4) 上海世程股权转让时的代持情况核查

2011 年 6 月，上海世程原股东孙宏年退出公司时，将其所持的上海世程的 40.00% 股权（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00 万元）转让给了张春生，张春生从孙宏年处受让的上海世程的股权实际为代王悦及朱娜持有，其中，代王悦持有上海世程 30.00%（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的股权、代朱娜持有上海世程 10.00%（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的股权。

针对本次代持事情，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孙宏年与张春生签订的股权转让

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股转转让价款为 40.00 万元。鉴于孙宏年急于退出公司，但实际受让股东王悦及朱娜难以在短期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故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先从上海世程的银行帐户垫付（2011 年 11 月 7 日支付 2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4 日支付 20.00 万元）财务记账时确认为王悦及朱娜的往来款，由王悦及朱娜后续偿还。对于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后续偿还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追查：2012 年 8 月 27 日王悦、朱娜偿还 20 万元往来款，2012 年 12 月 26 日王悦偿还 20 万元往来款，该笔股权转让垫付款已经全部偿还。

主办券商在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股东往来款项记录及偿还凭证并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的基础上认为，上海世程股权转让时张春生代王悦及朱娜持有上海世程股权的事项系真实情况。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代持真实性再次审慎发表意见；
请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对此类问题的核查标准。

【回复】

经补充核查后，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尽管代持形成时，公司实际股东及代持人未就代持事项签署专门的代持协议，但股权代持各方均对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事实确认无误，并书面确认了股权代持各方之间以及与八方视点、上海世程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上述股权代持有关的争议和纠纷，且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了相关资金流水，可以确认八方视点、上海世程的股权代持事项真实。

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就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内核机构对于股权代持问题的一般核查标准为：

- ①查阅与股权代持事项相关的工商资料；
- ②查阅股权代持协议或与股权代持有关的声明、承诺等文件；
- ③查阅与股权代持相关的资金流水；
- ④对股权代持相关各方进行访谈，详细了解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过程并取

得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⑤从资金往来、经营管理等角度分析股权代持的真实合理性。

针对八方视点和上海世程股权代持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①对八方视点与上海世程历次股权代持事项的工商资料进行了查阅；

②对股权代持各方就代持事项均进行了现场访谈，查阅了股权代持各方访谈对象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详细了解股权代持的原因、过程等具体情况；

③查阅了由吕淑清、张春生本人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声明》；

④查阅了王悦、朱娜出具的《公司股东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承诺书》。

内核机构在履行上述核查程序的基础上针对股权代持分析如下：

从资金往来的角度来看，经对吕淑清等人的访谈及股权转让各方的确认，在吕淑清、孙宏年合资设立八方视点、上海世程之初，由王悦将出资款项先转至吕淑清名下，吕淑清据此出资；在张春生受让八方视点、上海世程的股权之时，由八方视点、上海世程代付股权转让款，后续由王悦、朱娜进行偿还。

从代持协议的角度来看，根据主办券商对股权代持各方的访谈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相关工商资料，除股权转让时各方共同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外，虽然各方仅口头约定代持事项，未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签订其他书面协议，但各方均对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事实予以确认，并书面确认了股权代持各方之间以及与八方视点、上海世程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上述股权代持有关的争议和纠纷。

从八方视点与上海世程的经营决策来看，经访谈，并经股权代持人吕淑清、张春生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声明》确认，在吕淑清与张春生的代持期间，八方视点与上海世程的经营决策均由王悦与朱娜作出，王悦与朱娜通过实际股东的身份参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与管理，投资收益归王悦与朱娜所有。且吕淑清为公司行政部员工，其身份较适宜办理相关工商手续，故成为王悦、朱娜股份的主要代持人。

综上，内核机构认为，吕淑清、张春生与王悦、朱娜之间的代持关系真实，

且股权代持关系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6 月解除。目前，八方视点与上海世程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自申报期初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公司推荐挂牌业务主办券商及其项目组成员、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会计师均未发生变更，有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具体项目组构成情况为：田豪（项目负责人）、陈应声（行业分析师）、张泽伟（会计师）、谢文森（律师）、李书祥（其他成员）；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蔡红兵、张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东松、何晓云。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正式承接卅思云（股改之前名称为“世通在线”）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业务并与该公司签订了《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具体见申报材料 3-1）》；2015 年 10 月卅思云推荐挂牌项目组成立，成员分别为田豪（项目负责人）、陈应声（行业分析师）、张泽伟（会计师）、谢文森（律师）、李书祥（其他成员）；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未收到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通知，未与卅思云就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业务解除合同，项目组成员未出现离职或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事项。

经查阅卅思云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所”）签订的《专

项法律顾问协议书》，检查经办律师最新的职业证书并在《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系统》查询经办律师执业信息，经核查，经办律师蔡红兵及张涛均在康达律所任职，同时康达律所出具声明：“1、本所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及相关行业准则为卅思云申请股票在全国股权系统挂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自觉践行执业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操作；2、本所作为卅思云聘请的挂牌业务法律服务机构，全过程参与卅思云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未发现卅思云存在不符合挂牌条件的事项或行为；3、本所律师蔡红兵、张涛作为卅思云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的经办律师，具备合法执业资格；4、本所及本所律师蔡红兵、张涛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任何情形。”

经查阅卅思云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检查签字会计师最新的执业证书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签字会计师执业信息，经核查，签字会计师东松及何晓云均在立信中联任职，同时立信中联出具声明：“1、本所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及相关行业准则为卅思云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提供审计服务，严格践行执业规范和职业操守，不存在违法违规操作；2、本所作为卅思云聘请的挂牌业务审计机构，对卅思云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3、本所注册会计师东松、何晓云作为卅思云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合法执业资格；4、本所及注册会计师东松、何晓云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任何情形。”

由此，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3、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如存在：（1）请主办券商对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

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逐条核查并详细分析，对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是否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视情况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公司不存在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相关的业务。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查阅了卅思云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音响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卅思云的业务合同、对核心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卅思云的主营业务是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简称ISP）及相关电信增值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相关业务的持续技术支持和维护等服务，未从事移动互联网相关业务。

4、（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及次数、明细金额详见“附件一、卅思云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表”。

(2)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了上述资金往来，包括账簿记录、公司审议程序、资金收付资料等，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定专门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时，仅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签订相关资金借款协议对借款期限等事先约定，未约定收取相关借款的资金占用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较大金额的关联方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卅思云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卅思云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卅思云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卅思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卅思云的资金，也不要求卅思云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卅思云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卅思云《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卅思云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卅思云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申报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至申报材料首次提交之日，拆借给关联方的款项均已全部收回，拆借各方无任何纠纷；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完善

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申报材料提交之日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因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光" (Wang Guang), written over a faint horizontal line.

2016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田豪

田豪

张泽伟

张泽伟

谢文森

谢文森

陈应声

陈应声

李书祥

李书祥

内核专员签字:

刘鹏

刘鹏

